

沈阳仲裁委员会

沈仲委〔2025〕10号

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费退还办法

(2025年12月13日第四届沈阳仲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的仲裁费退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务院办公厅《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沈阳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等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未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退还100%的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本会受理通知书发出后,完成送达前,申请人书面撤回仲裁申请的,退还100%的案件受理费和50%的处理费。

第三条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因仲裁无管辖权决定撤销案件的,退还100%的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第四条 案件受理通知书送达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退还 100%的案件受理费。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开庭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退还 50%的案件受理费。

第五条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开庭前，申请人减少仲裁请求的，按照减少后的标的额收取案件受理费，退还多收部分。

申请人撤回主仲裁请求，仅主张本次仲裁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等费用的，不予退还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第六条 仲裁庭开庭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退还 30%的案件受理费。

第七条 在仲裁庭主持下，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依据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结案的，退还 20%的案件处理费。

当事人申请仲裁前已自行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申请仲裁确认的，退还 50%的受理费和处理费。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书面审理案件的，退还 50%的案件处理费。

第九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

裁庭许可中途退庭，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不予退还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第十条 申请人有伪造仲裁协议、伪造证据、伪造印章、隐瞒已经提起诉讼、重复申请仲裁等违反诚实守信行为的，不予退还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第十一条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不予执行的，不予退还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仲裁费退还情形，由仲裁庭（未组庭由仲裁秘书）提出意见，经审理部负责人、综合部财务负责人审核，报分管主任审阅后，交财务部门发放。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受理案件适用本办法，未结案件适用原规定。

